

中国矿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一、基本原则

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复试专业及复试人数成立复试小组,组织进行复试工作。

三、复试形式

一志愿考生采用线下复试形式,调剂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四、招生计划

结合学校下达的我院招生指标和学院具体情况,各专业招生计划(不含已接收推免生人数)如下。

培养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人)
学术型	083300	城乡规划学	全日制	10
	130500	设计学	全日制	16
专业型	085100	建筑学	全日制	29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全日制	11
	135108	艺术设计	全日制	15
	085100	建筑学	非全日制	4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非全日制	4

说明:

1. 我院另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各 1 人。
2. 第一志愿考生、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学校公布的信息为准。

五、复试安排

（一）复试名单

进入复试的学生名单学院网站另行公布。

（二）复试准备材料

1. 资格审核材料

（1）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收取正反面复印件）；

（2）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需完整注册，每一页均需提交）及本专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成绩单原件（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

（3）提交思想政治考察表（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4）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交单位同意定向就业培养证明（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5）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暂定4月中旬）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6）对于在2023年入学报到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在2023年新生入学报到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相关学习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7）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交：应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交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因更改姓名或者身份证号导致除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者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8）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个人作品集

我院各专业复试考生需提交个人作品集（作品集含封面不超过 30 页，电子档大小不超过 30M、PDF 格式）；作品可选自本科课程设计或参加竞赛作品，若为团队作品应注明个人独立完成部分。

3. 补充材料

（1）大学学习相关证明：毕业论文、外语能力证明（如 CET-4/CET-6/雅思/托福成绩单）等。

（2）科研能力证明（包含成果与获奖）

A. 成果：包括论文和专利等的相关证明材料（论文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页、文章首页，专利需提供证书）

B. 获奖：科研获奖、学科竞赛、参与课题等相关证明材料

（3）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或参加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4. 提交要求

一志愿考生复试报到时，现场提交各项资格审核材料，个人作品集和补充材料由本人直接带至面试现场。

调剂考生确定参加我校复试后，须将资格审核材料按顺序整理在一个文件夹并生成压缩文件，考生个人作品集、补充材料生成压缩文件，分别以“考生编号+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复试资格审核材料/个人作品集/复试补充材料”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至指定邮箱 sjxykyyjs@cumt.edu.cn。邮件一经发送，不得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材料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提交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三）复试内容和分数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评价。

思想政治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专业基础知识考查主要针对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对考生基础知识进行考查，线下复试采用笔试形式；调剂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问答考查。

外语综合能力考核采用考生自我介绍、文献阅读翻译及现场交流等进行考查。

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评价包括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逻辑推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实践经验与科研动手能力等的考查，线下复试形式现场问答；调剂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先进行个人汇报(4分钟)，通过屏幕共享的方式播放PPT(不允许介绍和展示本人的初试成绩)，主要汇报本科阶段课程学习（以课程设计为主），毕业论文（设计），科研参与情况，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计划，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研究、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应以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为汇报重点，复试专家根据考生汇报情况进行提问（考生汇报过程中，专家可以打断提问），考生进行口头作答。

网络远程复试时，复试专家组有权根据考生实际表现情况，临时调整或增加各单项的考查方式与内容。

复试总分为220分，其中专业基础知识考查100分、外语综合能力考核20分、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评价100分。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得分低于60或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评价得分低于60或复试总分低于132为复试不合格。

（四）复试报到

线下复试考生凭初试准考证进入校园，携带资格审核相关材料，在3月24日（周五）13:00—17:00，到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建筑与设计学院楼B201报到。

（五）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按照考生网上选择科目进行，考试时间3小时。设计学、工业设计工程、艺术设计专业考生自备四开图画纸一张、铅笔、绘图笔、绘图工具、画板和颜料等。城乡规划学、建筑学考生自备绘图板、A2图纸2张以及绘图工具。考生须带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参加考试，以备检查。请考生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考试开始后15分钟未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笔试时间：3月25日（周六）8:30—11:3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笔试地点
083300	城乡规划学	589 城市规划综合	南湖校区博4-C407
130500	设计学	534 专业设计	南湖校区博4-C407
085100	建筑学	524 建筑设计综合	南湖校区博4-C408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707 人机工程学	南湖校区博4-C409
135108	艺术设计	706 专业设计	南湖校区博4-C410

（六）综合面试

考生须带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携带个人作品集及补充材料参加面试，未及时到场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083300	城乡规划学	3月25日（周六）13:00 开始	设计学院 B201
130500	设计学	3月25日（周六）13:00 开始	设计学院 B203
085100	建筑学	3月26日（周日）8:30 开始	第一组：设计学院 B201
			第二组：设计学院 B203
085507	工业设计工程	3月26日（周日）8:30 开始	设计学院 B416
135108	艺术设计	3月26日（周日）8:30 开始	设计学院 B302

六、调剂工作

（一）调剂条件

1. 报考院校、院系、专业、学习形式在录取阶段发生改变均为调剂考生。
2. 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调剂政策，且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含招生专业目录中外国语语种要求）。
3. 调剂至我院相关专业的考生必须达到相应专业“国家 A 线”。
4. 调剂时，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未考数学的考生不可调入须考数学的学科、专业（或领域）；统考科目专业可申请调剂对应自命题科目专业，反之不能申请调剂；统考科目为数学一的专业可申请调剂统考科目为数学二、统考数学三的专业，统考科目为英语一的专业可申请调剂统考科目为英语二等专业，反之不能申请调剂。
5. 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
6. 学院以此为基础提出接收调剂的具体学术要求。
7. 结合申请调剂考生情况，学院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8. 需要调剂的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网址：<https://yz.chsi.com.cn>。不接受电话、邮件、来人来函等其他方式的调剂申请。

（二）调剂程序

1. 欲调剂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并准确填写信息；

2. 调剂考生资格审查，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3. 考生须在复试通知发出后规定时间内在网上确认同意接受我校复试，并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复试（否则作自动放弃处理）；
4. 通过研招网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我校待录取通知发出后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过时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5. 学校审查确定是否录取。

（三）调剂安排

1. 学院部分专业接受调剂，具体接收调剂专业以及接收调剂名额等相关信息，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公布信息为准。结合调剂情况及招生计划，学院酌情开展后续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

2. 调剂复试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

七、录取工作

1.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一志愿考生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text{初试总分}) \times 60\% \times 100 + (\text{复试成绩} \div \text{复试总分}) \times 40\% \times 100$ ；调剂考生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text{初试总分}) \times 30\% \times 100 + (\text{复试成绩} \div \text{复试总分}) \times 70\% \times 100$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按照总成绩分类排序，结合专业招生人数择优确定是否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体检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其他

1. 复试考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复试结束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

2. 未作说明事项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3. 本方案由中国矿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4.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咨询电话：0516-83591996。
5.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电话：0516-83591966。

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3 年 3 月 21 日